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第 15 次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會」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會議地點：本處 1 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莊副召集人名豪 紀錄：吳明進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到簿。
- 五、委員建議事項摘述（依簽到簿順序排列）

（一）田委員桂花

1. 「民間自提鳳林遊憩區新建營運移轉案」歷時多年，建議與時俱進檢討調整本據點之發展策略，俾利案件持續推動。
2. 建議爾後辦理踩線團行程可與周邊鄉鎮公所合作，增加具地方特色之活動（如不插电音樂會或原住民族相關祭儀），提供多面向觀光資源供踩線團參考。

（二）高委員志遠

1. 有關「鯉魚潭觀光旅館新建營運移轉案」完成後，一般民眾親水權力是否會受影響？後續管理方式為何？
2. 就管理處辦理「鯉魚潭觀光旅館新建營運移轉案」落實召開部落會議值得嘉許。惟據悉鯉魚潭屬於七腳川系統之傳統領域，管理處徵得部落會議同意之池南（Banaw）部落為七腳川系統其中一支，爰建議管理處擴大思考此議題所涉及部落，並及早進行相關溝通。
3. 第三屆世界原住民族旅遊高峰會將於 1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 日於高雄舉辦，建議管理處可派員參與，進行原住民族旅遊經驗交流。
4. 「縱谷原遊會」是個很棒且內容豐富的活動，期待管理處可持續將其塑造為花東縱谷具代表性之品牌活動。

（三）吳委員宗瓊（書面意見）

1. 所提供之簡報資料，顯示管理處就原住民族之權益及相關議題均十分

重視，並協助部落發展特色旅遊。

2. 建議未來專案報告可增加摘要總表，說明計畫對部落之貢獻及未來可能之挑戰。

(四) 田委員詩涵

1. 有關「縱谷原遊會」計畫之執行，為有助於讓各委員了解執行規模與效益間之比例關係，建議未來管理處可提供計畫總經費、執行方式及委外廠商應達成之目標，供委員評估成果效益。
2. 踩線團涉及國際市場拓展，請補充行銷國際所訂目標市場之客群及國際 KOL 擇定條件及標準。
3. 請說明 112 年活動效益之總收入及經濟產值如何推算。
4. 112 年度「縱谷原遊會」之成果紀錄，目前於網路上之露出資訊較少，建議 113 年度於活動結束後，仍可善用成果資源，持續露出延續宣傳熱度。
5. 雙語導覽輔具採用蹦世界導覽系統 (Popworld) 項目，建議管理處思考選用之輔具，期後續維運費用及自主操作是部落可負擔的。
6. 建議未來簡報可將工務科建設硬體成果搭配設施活化後之部落旅遊發展成果，一併以案例呈現。
7. SDGs 指標計有 17 項，部落旅遊涵蓋傳統文化保存、永續消費生產模式等面向，未來輔導時建議讓部落充分了解指標項目，亦可同步於培訓課程文宣露出。

(五) 孫賈委員尚軒

1. 建議管理處除了辦理輔導部落之甄選外，亦可主動尋找具潛力之單位，俾使縱谷區地方部落感受機關之主動性及友善。
2. 有關部落諮商同意權部分，建議與部落溝通時，以委婉方式進行法規之說明，可以減少部落反感且較能取得部落認同。

(六) 黃委員郁惠

1. 有關協助轄內部落品牌設計及轉型輔導名額部分，建議遊憩科評估增加返鄉青農。

2. 建議規劃遊程踩線時先與部落充分討論以瞭解其欲推動之文化特色體驗，而非僅以導覽方式進行，俾提供實質幫助予部落。

(七) 程委員廷

1. 針對「鯉魚潭觀光旅館新建營運移轉案」發展回饋部分，能否將周邊太魯閣族部落納入教育推廣及人員聘用之回饋關係部落。
2. 建議「民間自提鳳林遊憩區新建營運移轉案」，後續可以該據點之生態露營特色串聯周邊部落開發主題遊程。
3. 112年度「縱谷原遊會」主題為神話，但現場環境及氛圍與主題連結性較低，且神話對於部落具神聖性，建議未來擇定主題時應通盤考量。
4. 有關媒體行銷媒合部分，建議活動時程規劃充分交流時間，並優先邀請對深度旅遊、永續旅遊及部落旅遊等感興趣之旅行社，提升媒合活動之效益。
5. 「萬榮鄉北區觀光資訊站興建工程」案，後續場域之空間營運及軟體設施，管理處能否持續協助輔導。

(八) 行政院第四屆青年委員林委員孟慧（書面意見）

1. 工務科新建公共建設是否有機會納入遊憩科遊程安排中，提升其效益？
2. 促進花東地區之觀光行銷，首要解決交通不便之處，不論是工務科新景點或遊憩科新遊程，建議管理處應規劃好交通配套，尤其是鎖定外國遊客之套裝行程。
3. 英文導覽及餐桌上的部落旅行，建議可與台灣博物館城市導覽及永續年夜飯合作串聯、規劃、設計文化活動亮點。
4. 為向國外推廣花東景點，或可和青年發展署、國科會、外交部等，經常和外國年輕人及遊客接洽的部會合作，將目前規劃之景點與遊程納入其接待及推薦行程中。

(九) 行政院第四屆青年委員黃委員稚淋

建議未來進行宣傳時除形象包裝外，亦可結合影音、圖文及聲音俾提升對國際觀光客之吸引力，不僅傳播時效性長並可環扣永續旅遊之議題。

六、本處回應摘述

(一) 鯉魚潭觀光旅館新建營運移轉案

1. 本案基地並未納入水域部分，僅保留一座碼頭供未來促參業者使用，爰不影響一般民眾親水權利。
2. 鯉魚潭周邊部落納入回饋之關係部落，目前回饋部落擇定池南(Banaw)部落，所遵循之優先順序係經花蓮縣壽豐鄉公所回復辦理，未來若周邊部落提出需求，本處亦將納入辦理。

(二) 「民間自提鳳林遊憩區新建營運移轉案」係屬計畫管制案件，目前執行及發展方向須遵循已核定之開發許可計畫並依據環評規定進行配置變更，另本處預計於 113 年度達成對外開放之目標。

(三) 「萬榮鄉北區觀光資訊站興建工程」係由本處協助硬體設施改善，後續軟體則由萬榮鄉公所循相關管道申請補助計畫。

(四) 部落旅遊輔導

1. 本處於辦理遊程踩線作業，將要求業者務必與部落保持溝通及充分討論後，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2. 部落品牌設計轉型輔導名額增加，以及有關對象、媒體行銷宣傳策略、雙語導覽輔具選用、SDGs 指標培訓課程，本處將參考委員意見評估辦理。
3. 「縱谷原遊會」之主題合宜性，將於後續辦理時通盤考量並審慎擇定。

七、臨時動議

為使委員了解本處辦理部落旅遊之情形，請遊憩科邀請本處「資源共同管理會」委員參加 113 年度「縱谷原遊會」。

八、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